

**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**  
**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查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之《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审查意见：

经认真核查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、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；关联交易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章击舟 张如积 李宁**

2021 年 1 月 16 日